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業績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去年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86,000,000港元至96,0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根據目前對現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分析，該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源自年內完成出售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後獲得收益淨額約109,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本集團現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後作出披露，而有關會計賬目於本公司公佈日期仍未作最後定稿，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詳盡之財務資料將刊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司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